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二座納骨堂(潮遠堂)收費辦法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

第六條

凡本鎮鎮民符合下列規定者,免收 或減收使用費:

一、凡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、 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 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 從事於公務之人員,因公 殉職者,其骨骸或骨灰欲使用潮遠 堂者,免收使用費。

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 冊各款、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免收 使用費,惟限使用每一層樓骨灰櫃 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,

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進堂後,不得 更換位置,遷出者不得再依本標準 申請免費使用。

三、本鎮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 礙證明之鎮民,減收本鎮收費百 分之三十使用費。

四、具免收或減收使用費身分 者,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,進 堂程序完成後,不得變更。

修正條文

第六條

凡本鎮鎮民符合下列規定者,免收 或減收使用費:

一、凡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、 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 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 從事於公務之人員,因公 殉職者,其骨骸或骨灰欲使用潮遠 堂者,免收使用費。

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 冊各款、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,惟限使用每 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 櫃位,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進堂 後,不得更換位置,遷出者不得再 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。

三、本鎮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 礙證明之鎮民,減收本鎮收費百 分之三十使用費。

四、具免收或減收使用費身分 者,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,進 堂程序完成後,不得變更。

說明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列冊各款、各 類死亡之低收入戶 得免費使用。

修正為: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列冊各款、各 類死亡之低收入戶 及中低收入戶得免 費使用。